

嘉定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文件

新城管委（马府）〔2020〕5号



嘉定新城管理委员会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嘉定新城（马陆镇）2020年生产、消防、特 种设备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社区、马东园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嘉定新城（马陆镇）安全环保办公室拟定的《嘉定新城（马陆镇）2020年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要点》，经嘉定新城管委会（马陆镇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予以认真落实。

嘉定新城管理委员会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3日

嘉定新城（马陆镇） 2020 年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要点

2020 年，嘉定新城（马陆镇）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总体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防范遏制较大社会影响事故为核心，深入推进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网格化建设，健全责任体系，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工作机制，推进嘉定新城（马陆镇）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主要工作如下：

一、强化综合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完善生产、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

（一）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发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平台作用，全面梳理负有生产、消防监管职责部门的行政责任清单、监管对象清单和监管任务清单，巩固生产、消防安全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二）加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强化村、社区、马东园区对辖区安全工作的监管检查力量，6 月底前完成对各村、社区、马东园区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确保安全监管人员合格上岗。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监管、科学监管，不断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明确企业对本单位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督促严格履行法定责任，依托标准化建设、火灾隐患整治、社会第三方参与等方式，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加大监管过程、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比重。进一步完善生产、消防安全约谈制度，对履职不力或事故控制不力的基层单位，镇安委会将会同纪检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二、坚持依法治安，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效能

（一）强化和规范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发布年度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季度、月度监督检查方案。

2、强化重点事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单位、重点时段以及危险化学品、“9+2”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农村自建出租房消防隐患整治等安全专项检查。强化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加强监督抽查力度，突出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坚持最严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严的措施，依法依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从严查处、严厉打击。

（二）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各基层单位的作用和群众优势，结合城市网格化管理，完善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机制。二是集中攻坚，消除火灾隐患。按照《区消防委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区

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全镇范围安全隐患区域大排查、大整治，对重大隐患区域按照“区、镇、村”三级实行挂牌督办。根据地区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区政府，推动区级挂牌督办单位整治工作；用足用好政府挂牌、关停查封、断水断电的刚性措施，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存量。

（三）统筹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推动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电气火灾防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等专项工作落地见效。组织辖区居民小区开展至少 1 次消防逃生疏散演练，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 1 次消防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四）突出危化领域安全监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突出对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加强对高危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管控。

（五）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第三方监督。深化和推进第三方监管工作，依托专业机构力量，对危险化学品、消防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和单位实施检测、检查、指导、培训工作。

三、强化基础保障，着力推进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系统治理

（一）推进东部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消除工作。继续围室内电线更换、液化气钢瓶安全使用、配置消防基础设施、安装烟雾报警装置、合理优化农宅安全建筑布局、推进消防管网建设等 6 个方面开展隐患消除工作。

（二）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宣传力度，在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在规模以下企业中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三）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一是进一步做好住宅小区和公共场所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以及重点行业特种设备安全分级评价工作。二是进一步按计划方案完成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程制定、应急预案演练等内容，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规范操作和安全防范意识。

（四）强化宣传教育。推进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在主要路口或重点地段设置固定的生产、消防安全公益宣传阵地，不断放大宣传效应。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传播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加大案例教育、警示教育力度，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开展微型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继续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培训数量和质量，加强对居（村）民、来沪务工人员、老弱病残、儿童等特定群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三合一”、“群租”火灾危害、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火场逃生等消防常识。

（五）发展壮大社会消防基层组织。根据《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深入推动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确保辖区内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继续加大农村自然村宅的消防设施投入；所有消防重点单位、村、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加大微型消防站设施的投入。